

附件 2:

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

2020 年修订说明

《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》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，学术委员会审议修订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2020 年第二次（通讯）会议审定批准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拓宽适用专业口径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。各专业类补充标准的适用范围统一为专业类，不再具体到专业。目前包括 18 个专业领域的 21 个工科专业类及相关专业，每个专业类补充标准涵盖本专业类下的所有专业，包括基本专业、特设专业和国控专业（以教育部颁布实施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为准）。部分专业类或专业按照相近原则共用一个补充标准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补充标准的“补充”属性，突出特殊要求，避免对通用标准进行细化或解释。

三、进一步从“课程导向”向“产出导向”转换，删除大量关于具体课程或教学内容的细化要求，避免限制专业特色，引导学校和专家关注产出评价机制建设。